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中市東區旱溪東路一段456號

電話：(04)224752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9		二七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9~50		二八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1		二九
(十五) 部門資訊	51~52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玉 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天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天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天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天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天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宴席收入認列

民國 108 年度宴席收入占合併銷貨收入比例係屬重大，由於宴席須提前預訂並收取訂金，待客戶消費後再依實際提供之餐飲服務與客戶結算及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宴席收入之控制環境、宴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宴席預收訂金轉列收入之控制程序。
2. 執行抽核測試帳列宴席收入之結帳單、交班明細表、營業日報表及統一發票存根聯等資訊，確認預收金額之完整性及測試預收訂金實際轉列收入之正確性執行之情形。
3. 針對主要客戶進行期末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天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天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天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天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天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天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天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曾 棟 鋆



蘇定堅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新天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9,795	19	\$	353,62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86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68	-		1,3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42,595	2		60,03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852	-		13,55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831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78,898	4		94,964	4
1410	預付款項		9,659	-		17,5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01	-		5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0,354</u>	<u>25</u>		<u>542,492</u>	<u>2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042,008	48		1,521,771	7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505,627	2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145	-		2,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8,341	-		5,8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570	2		38,64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六)		37,372	2		47,13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33,063</u>	<u>75</u>		<u>1,615,521</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83,417</u>	<u>100</u>		<u>\$ 2,158,0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10,000	1	\$	7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5,814	6		137,979	6
2150	應付票據		-	-		348	-
2170	應付帳款		92,184	4		92,482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14,753	5		170,78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992	-		8,9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11,091	5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88,323	4		96,65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17,535	1		11,4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7,692</u>	<u>26</u>		<u>588,658</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321,667	15		504,157	2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399,762	18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0,070	1		20,36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1,507</u>	<u>34</u>		<u>524,532</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1,319,199</u>	<u>60</u>		<u>1,113,190</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674,910	31		674,910	31
3200	資本公積		127,463	6		127,46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76	4		97,776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62,555)	(7)	(144,279)	(7)
3400	其他權益	(4,521)	-	(3,85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33,073</u>	<u>34</u>		<u>752,011</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1,145</u>	<u>6</u>		<u>292,812</u>	<u>13</u>
3XXX	權益總計		<u>864,218</u>	<u>40</u>		<u>1,044,823</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83,417</u>	<u>100</u>		<u>\$ 2,158,0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1,534,327	100	\$ 1,475,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773,705</u>	<u>50</u>	<u>773,287</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760,622</u>	<u>50</u>	<u>702,505</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52,970	43	629,209	43
6200	管理費用	<u>105,472</u>	<u>7</u>	<u>94,633</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8,442</u>	<u>50</u>	<u>723,842</u>	<u>4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180</u>	<u>-</u>	<u>(21,33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2,346	-	4,235	-
7190	其他收入	6,422	1	5,493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及二二）	37,106	3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80	-	(177)	-
7050	財務成本	(13,855)	(1)	(12,171)	(1)
7590	其他支出	(1,879)	-	(80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23)	(1)	(189)	-
76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附註十三）	-	-	(1,032)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二八）	<u>(9,622)</u>	<u>(1)</u>	<u>4,26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575</u>	<u>1</u>	<u>(38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2,755	1	(\$ 21,722)	(1)
7950	<u>13,645</u>	<u>1</u>	<u>11,632</u>	<u>1</u>
8200	(<u>890</u>)	-	(<u>33,35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884)	-	8,2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177</u>	-	(<u>993</u>)	-
	(<u>707</u>)	-	<u>7,293</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662</u>)	-	(<u>2,12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369</u>)	-	<u>5,169</u>	-
8500	<u>(\$ 2,259)</u>	<u>-</u>	<u>(\$ 28,185)</u>	<u>(2)</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 17,569)	(1)	(\$ 34,544)	(2)
8620	<u>16,679</u>	<u>1</u>	<u>1,190</u>	-
8600	(<u>890</u>)	-	(<u>33,35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8,938)	(1)	(\$ 29,375)	(2)
8720	<u>16,679</u>	<u>1</u>	<u>1,190</u>	-
8700	(<u>2,259</u>)	-	(<u>28,185</u>)	(<u>2</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 0.26)		(\$ 0.51)	
9850	(\$ 0.26)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天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674,910	\$ 127,463	\$ 97,776	(\$ 117,028)	(\$ 1,735)	\$ 781,386	\$ 248,122	\$ 1,029,508
D1	107年度淨損	-	-	-	(34,544)	-	(34,544)	1,190	(33,354)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293	(2,124)	5,169	-	5,16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251)	(2,124)	(29,375)	1,190	(28,18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43,500	43,50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74,910	127,463	97,776	(144,279)	(3,859)	752,011	292,812	1,044,823
D1	108年度淨損	-	-	-	(17,569)	-	(17,569)	16,679	(890)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07)	(662)	(1,369)	-	(1,369)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276)	(662)	(18,938)	16,679	(2,259)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175,087)	(175,087)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3,259)	(3,25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74,910	\$ 127,463	\$ 97,776	(\$ 162,555)	(\$ 4,521)	\$ 733,073	\$ 131,145	\$ 864,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12,755	(\$ 21,7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2,237	189,116
A20200	攤銷費用	20,769	15,9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利益)	(180)	177
A20900	財務成本	13,855	12,171
A21200	利息收入	(2,346)	(4,2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23	18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8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032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37,10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	1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2,806)	2,778
A31130	應收票據	1,120	(156)
A31150	應收帳款	16,799	3,2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64	5,989
A31200	存 貨	14,349	(13,770)
A31230	預付款項	4,918	(2,7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4)	19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44)	(8,782)
A32125	合約負債	22,127	31,438
A32130	應付票據	(348)	(70)
A32150	應付帳款	5,544	(4,9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76	6,9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22	1,8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81)	(8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2,365	214,3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816)	(12,4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180)	(7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4,369</u>	<u>201,1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二)	\$ 158,307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557)	(362,0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1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46,8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86)	(12,7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6)	(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39</u>	<u>4,14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214</u>	<u>(324,9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720,000	59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780,000)	(626,64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065,000	8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255,820)	(924,15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6,172)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259)</u>	<u>43,5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0,251)</u>	<u>(87,2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37</u>	<u>1,28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6,169	(209,8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3,626</u>	<u>563,4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9,795</u>	<u>\$ 353,6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7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果汁、飲料、生鮮冷凍食品買賣及餐廳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0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後於 98 年 5 月經證期局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3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548,438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548,438</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517,569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517,569</u>

3.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17,569	\$ 517,569
資產影響	<u>\$ -</u>	<u>\$ 517,569</u>	<u>\$ 517,569</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6,172	\$ 106,17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11,397	411,397
負債影響	<u>\$ -</u>	<u>\$ 517,569</u>	<u>\$ 517,569</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制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107年度於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貨收入主係宴席收入。由於商品之銷售係自客戶簽訂合約且確認相關之合約內容後，於約定宴席日並對該商品已有使用之權益時認列收入。宴席預收訂金於約定宴席日並使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

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併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779	\$ 33,11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70,346	176,00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47,670	114,51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附買回債券	<u>80,000</u>	<u>30,000</u>
	<u>\$ 409,795</u>	<u>\$ 353,626</u>
<u>年利率(%)</u>		
銀行存款	0.01-0.35	0.01-0.48
銀行定期存款	0.66-2.75	1.98-2.80
附買回債券	0.40-0.42	0.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u>2,986</u>	\$ <u>-</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u>268</u>	\$ <u>1,38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3,145	\$ 60,583
減：備抵損失	(<u>550</u>)	(<u>550</u>)
	\$ <u>42,595</u>	\$ <u>60,033</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應收帳款主要對象為駐點之百貨公司業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內，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	逾	期	逾期超過91天	合	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
總帳面金額	\$	42,750		\$	395	\$ 43,1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5)		(395)	(550)
攤銷後成本	\$	<u>42,595</u>		\$	<u>-</u>	\$ <u>42,595</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
總帳面金額	\$	60,229		\$	354	\$ 60,5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6)		(354)	(550)
攤銷後成本	\$	<u>60,033</u>		\$	<u>-</u>	\$ <u>60,03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50	\$ 19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354
年底餘額	\$ <u>550</u>	\$ <u>550</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料	\$ 61,182	\$ 75,424
半 成 品	13,582	14,797
商 品	4,134	4,743
	\$ <u>78,898</u>	\$ <u>94,964</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73,705 仟元及 773,287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 仟元及 112 仟元。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份 (權) %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Fu-Sheng Investment Ltd. (Fu-Sheng)	100	100
	新薇股份有限公司(新薇公司)	70	70
	大吾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吾疆公司)	-	51
Fu-Sheng	福勝新天地(上海)實業有限 公司(上海新天地公司)	100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參閱附表五及六。

本公司於108年10月出售大吾疆公司所有股權予非關係人，交易價格220,000仟元係參考評價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依據，認列處分利益37,106仟元，參閱附註二二。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合 併 個 體 變 動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85,402	\$ -	\$ -	\$ -	\$ -	\$ -	\$ -	\$ -	\$ 285,402
房屋及建築	1,267,261	9,428	(812)	49,202	-	(265,746)	-	(265,746)	1,059,333
水電消防設備	213,496	1,240	(371)	12,430	-	(12,335)	-	(12,335)	214,460
運輸設備	30,092	4,232	(4,191)	-	(98)	-	-	-	30,035
辦公設備	49,284	2,577	(1,537)	506	(155)	(1,781)	-	(1,781)	48,894
廚房及餐廳設備	475,416	10,975	(5,852)	36,866	(2,879)	(50,554)	-	(50,554)	463,972
空調設備	197,978	3,043	(909)	20,255	(2,032)	(19,676)	-	(19,676)	198,659
租賃改良物	577,730	1,691	(12,676)	1,203	(12,028)	-	-	-	555,920
其他設備	18,233	2,026	(116)	8,448	(7)	(10,295)	-	(10,295)	18,289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款	<u>100,186</u>	<u>50,405</u>	<u>(1,987)</u>	<u>(137,571)</u>	<u>-</u>	<u>-</u>	<u>-</u>	<u>-</u>	<u>11,033</u>
	<u>3,215,078</u>	<u>\$ 85,617</u>	<u>(\$ 28,451)</u>	<u>(\$ 8,661)</u>	<u>(\$ 17,199)</u>	<u>(\$ 360,387)</u>	<u>-</u>	<u>(\$ 360,387)</u>	<u>2,885,99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30,350	\$ 57,558	(\$ 433)	\$ -	\$ -	(\$ 18,521)	-	(\$ 18,521)	668,954
水電消防設備	143,235	7,824	(294)	-	-	(786)	-	(786)	149,979
運輸設備	26,521	2,324	(4,191)	-	(98)	-	-	-	24,556
辦公設備	40,873	3,149	(1,196)	-	(153)	(281)	-	(281)	42,392
廚房及餐廳設備	315,972	55,931	(4,605)	-	(2,515)	(6,224)	-	(6,224)	358,559
空調設備	144,721	15,546	(571)	-	(1,463)	(1,576)	-	(1,576)	156,657
租賃改良物	381,440	65,102	(6,825)	-	(9,034)	-	-	-	430,683
其他設備	<u>10,195</u>	<u>3,432</u>	<u>(117)</u>	<u>-</u>	<u>(5)</u>	<u>(1,296)</u>	<u>-</u>	<u>(1,296)</u>	<u>12,209</u>
	<u>1,693,307</u>	<u>\$ 210,866</u>	<u>(\$ 18,232)</u>	<u>\$ -</u>	<u>(\$ 13,268)</u>	<u>(\$ 28,684)</u>	<u>-</u>	<u>(\$ 28,684)</u>	<u>1,843,989</u>
	<u>\$1,521,771</u>								<u>\$1,042,008</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合 併 個 體 變 動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85,402	\$ -	\$ -	\$ -	\$ -	\$ -	\$ 285,402
房 屋 及 建 築	1,018,042	11,210	-	238,009	-	-	1,267,261
水 電 消 防 設 備	211,629	562	(1)	1,306	-	-	213,496
運 輸 設 備	30,153	-	-	-	(61)	-	30,092
辦 公 設 備	47,371	2,424	(415)	-	(96)	-	49,284
廚 房 及 餐 廳 設 備	447,170	14,451	(6,034)	21,624	(1,795)	-	475,416
空 調 設 備	199,178	320	(321)	70	(1,269)	-	197,978
租 賃 改 良 物	577,250	2,568	(219)	5,648	(7,517)	-	577,730
其 他 設 備	13,362	1,772	(218)	3,324	(7)	-	18,233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款	14,525	355,363	-	(269,702)	-	-	100,186
	<u>2,844,082</u>	<u>\$ 388,670</u>	<u>(\$ 7,208)</u>	<u>\$ 279</u>	<u>(\$ 10,745)</u>	<u>\$ -</u>	<u>3,215,078</u>
累 計 折 舊							
房 屋 及 建 築	592,341	\$ 38,009	\$ -	\$ -	\$ -	\$ -	630,350
水 電 消 防 設 備	136,056	7,180	(1)	-	-	-	143,235
運 輸 設 備	24,377	2,205	-	-	(61)	-	26,521
辦 公 設 備	38,216	3,164	(412)	-	(95)	-	40,873
廚 房 及 餐 廳 設 備	267,934	55,323	(5,955)	-	(1,330)	-	315,972
空 調 設 備	131,373	14,407	(321)	-	(738)	-	144,721
租 賃 改 良 物	319,015	67,162	(112)	-	(4,625)	-	381,440
其 他 設 備	8,749	1,666	(218)	-	(2)	-	10,195
	<u>1,518,061</u>	<u>\$ 189,116</u>	<u>(\$ 7,019)</u>	<u>\$ -</u>	<u>(\$ 6,851)</u>	<u>\$ -</u>	<u>1,693,307</u>
	<u>\$1,326,021</u>						<u>\$1,521,77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餐廳主建物	3 至 55 年
裝潢工程	3 至 15 年
水電消防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廚房及餐廳設備	5 至 8 年
空調設備	5 至 8 年
租賃改良物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7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 129,266
建 築 物	376,361
	<u>\$ 505,627</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05,85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3,589
建築物	97,436
機器設備	<u>346</u>
	<u>\$ 111,371</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11,091
非流動	<u>399,762</u>
	<u>\$ 510,85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1.22%
建築物	1.22%-1.5%
機器設備	1.22%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21,93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0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9,89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5,21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與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年12月31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42,824仟元。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12,316
1至5年	334,758
超過5年	<u>101,364</u>
	<u>\$ 548,438</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區，於107年9月出售予非關係人，合約總價47,728仟元，認列處分損失1,032仟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0,000</u>	<u>\$ 70,000</u>
年利率(%)	1.10	1.22

(二) 長期銀行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 192,500	\$ 330,000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六)</u>	<u>217,490</u>	<u>270,810</u>
	409,990	600,81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88,323)</u>	<u>(96,653)</u>
	<u>\$ 321,667</u>	<u>\$ 504,157</u>
<u>年 利 率 (%)</u>		
無擔保借款	1.22-1.39	1.22-1.39
擔保借款	1.22-1.39	1.22-1.39
<u>到 期 日</u>		
無擔保借款	109.6-111.7	109.5-109.9
擔保借款	109.8-111.9	109.6-111.9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144	\$ 53,123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1,358	56,298
應付休假給付	10,237	8,370
其他	44,014	52,996
	<u>\$ 114,753</u>	<u>\$ 170,78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薇公司及大吾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上海新天地公司係參加由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畫。該計畫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畫之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列為當年度費用。108及107年度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51仟元及3,204仟元。

Fu-Sheng 為控股公司，故無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573	\$ 57,3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2,503</u>)	(<u>37,0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070</u>	<u>\$ 20,3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年1月1日	<u>\$ 72,660</u>	<u>(\$ 43,154)</u>	<u>\$ 29,506</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826	-	826
利息費用(收入)	<u>727</u>	<u>(444)</u>	<u>283</u>
認列於損益	<u>1,553</u>	<u>(444)</u>	<u>1,10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70)	(1,27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103	-	1,10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8,119)</u>	<u>-</u>	<u>(8,1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16)</u>	<u>(1,270)</u>	<u>(8,286)</u>
雇主提撥	-	(1,962)	(1,962)
福利支付	<u>(9,826)</u>	<u>9,826</u>	<u>-</u>
提撥及支付小計	<u>(9,826)</u>	<u>7,864</u>	<u>(1,962)</u>
107年12月31日	<u>57,371</u>	<u>(37,004)</u>	<u>20,367</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135	-	135
利息費用(收入)	<u>496</u>	<u>(300)</u>	<u>196</u>
認列於損益	<u>631</u>	<u>(300)</u>	<u>3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93)	(1,49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426	-	42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609	-	1,6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42</u>	<u>-</u>	<u>3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77</u>	<u>(1,493)</u>	<u>884</u>
雇主提撥	-	(1,512)	(1,512)
福利支付	<u>(7,806)</u>	<u>7,806</u>	<u>-</u>
提撥及支付小計	<u>(7,806)</u>	<u>6,294</u>	<u>(1,512)</u>
108年12月31日	<u>\$ 52,573</u>	<u>(\$ 32,503)</u>	<u>\$ 20,07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預估；離職率之假設係依據合併公司各年齡層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及未來趨勢基礎預估，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之離職率區間分別為 0%-10% 及 0%-1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88)	(\$ 1,243)
減少 0.25%	\$ 1,132	\$ 1,29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93	\$ 1,252
減少 0.25%	(\$ 1,056)	(\$ 1,21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513	\$ 1,5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4年	8.9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7,491</u>	<u>67,491</u>
已發行股本	<u>\$ 674,910</u>	<u>\$ 674,9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取得子公司股權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股票配合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不低於20%(惟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均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無盈餘分配案。

十八、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宴席收入	\$ 1,121,078	\$ 1,073,352
其他	<u>413,249</u>	<u>402,440</u>
	<u>\$ 1,534,327</u>	<u>\$ 1,475,79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宴席消費之餐飲收入之價格，依過去給予之價格折扣範圍以最大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合併公司係以該折扣決定收入認列金額。

(二) 合約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收入	<u>\$ 135,814</u>	<u>\$ 137,979</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u>108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18,495	\$ 248,142	\$ 366,637
確定提撥計畫	5,729	10,277	16,006
確定福利計畫	-	331	331
其他員工福利	18,202	32,360	50,562
折舊費用	81,823	240,414	322,237
攤銷費用	5,581	15,188	20,769
<u>107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124,394	239,193	363,587
確定提撥計畫	6,392	10,033	16,425
確定福利計畫	-	1,109	1,109
其他員工福利	19,090	31,570	50,660
折舊費用	42,607	146,509	189,116
攤銷費用	4,711	11,202	15,913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08及107年度因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均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109及108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241	\$ 10,3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748	1,087
	<u>15,989</u>	<u>11,57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01)	608
稅率變動	-	(549)
其他	57	-
	<u>(2,344)</u>	<u>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645</u>	<u>\$ 11,63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920)	(\$ 7,91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8,085	17,837
暫時性差異	2,401	(608)
免稅所得	(8,168)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57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42	992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1,11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83
其他	(57)	-
當年度所得稅	15,241	10,486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2,401)	\$ 608
稅率變動	-	(549)
其他	5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48	1,0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645</u>	<u>\$ 11,632</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上海新天地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 25% 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Fu-Sheng 依賽席爾法令規定，於當地註冊之公司，其境內外之所得免稅。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稅率變動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	\$ -	\$ 459	\$ -	\$ -	\$ -	\$ -	\$ 4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73	(236)	177	-	-	-	4,014
應付休假給付	1,674	430	-	-	(57)	-	2,047
未實現兌換損益	(40)	1,735	-	-	-	-	1,695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44	12	-	-	-	-	56
未實現呆帳損失	69	1	-	-	-	-	70
	<u>\$ 5,820</u>	<u>\$ 2,401</u>	<u>\$ 177</u>	<u>\$ -</u>	<u>(\$ 57)</u>	<u>\$ -</u>	<u>\$ 8,341</u>
<u>107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016	(\$ 171)	(\$ 993)	\$ 221	\$ -	\$ -	\$ 4,073
應付休假給付	1,536	(133)	-	271	-	-	1,674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2	(395)	-	53	-	(40)	-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18	22	-	4	-	-	44
未實現呆帳損失	-	69	-	-	-	-	69
	<u>\$ 6,872</u>	<u>(\$ 608)</u>	<u>(\$ 993)</u>	<u>\$ 549</u>	<u>\$ -</u>	<u>\$ -</u>	<u>\$ 5,820</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6年度到期	\$ -	\$ 626
117年度到期	-	4,961
118年度到期	<u>2,210</u>	<u>-</u>
	<u>\$ 2,210</u>	<u>\$ 5,58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之子公司截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

	淨 (分 子)	損 股 (分母)(仟股)	數 每 股 虧 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108 年度	(\$ <u>17,569</u>)	67,491	(\$ <u>0.26</u>)
107 年度	(\$ <u>34,544</u>)	67,491	(\$ <u>0.51</u>)

二二、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0 月處分子公司大吾疆公司全數股權，對大吾疆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現 金	<u>108年10月</u> <u>\$ 219,340</u>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108年10月</u>
流動資產	
現 金	\$ 61,033
應收帳款	464
存 貨	1,649
預付款項	2,725
其他流動資產	3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7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7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0月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 23,175)
應付帳款	(5,628)
其他應付款	(18,04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81)
其他流動負債	(3,330)
處分之淨資產	<u>\$ 357,321</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8年1月1日 至10月21日
收取之對價	\$ 219,340
處分之淨資產	(357,321)
非控制權益	<u>175,087</u>
處分利益	<u>\$ 37,106</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8年1月1日 至10月21日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219,340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61,033)
	<u>\$ 158,307</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為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合併公司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u>108年12月31日</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986	\$ -	\$ -	\$ 2,986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98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639	479,76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26,935	934,4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升值1%時，合併公司107年度之稅前淨損將變動922仟元；當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升值1%時，合併公司108及107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變動2,398仟元及1,119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借款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7,670	\$ 144,510
金融負債	510,853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5,905	188,519
金融負債	419,990	670,810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除固定利率之租賃負債外，餘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 945,000	\$ 780,000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06,937	\$ -	\$ 206,937
租賃負債	116,932	430,844	547,776
浮動利率工具	98,323	321,667	419,990
	<u>\$ 422,192</u>	<u>\$ 752,511</u>	<u>\$ 1,174,703</u>
<u>107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63,617	\$ -	\$ 263,617
浮動利率工具	166,653	504,157	670,810
	<u>\$ 430,270</u>	<u>\$ 504,157</u>	<u>\$ 934,42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至5年</u>	<u>5至10年</u>	<u>10至15年</u>	<u>15至20年</u>	<u>20年以上</u>
租賃負債	<u>\$116,932</u>	<u>\$250,742</u>	<u>\$ 56,718</u>	<u>\$ 57,942</u>	<u>\$ 53,214</u>	<u>\$ 12,228</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歐敏卿	主要管理階層
歐敏輝	主要管理階層
歐敏雄	主要管理階層
帕里司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銷貨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2,653</u>	<u>\$ 165</u>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792</u>	<u>\$ -</u>

(四) 應收帳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u>	<u>\$ 173</u>

(五)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u>關 係 人 類 別</u>	<u>取 得</u>	<u>價 款</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1,238</u>	<u>\$ -</u>

(六) 暫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399</u>	<u>\$ -</u>

(七)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歐敏卿、歐敏輝及歐敏雄提供其持有之土地共同簽發 600,000 仟元之本票，作為本公司租用土地之相對保證。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238	\$ 24,837
退職後福利	800	648
	<u>\$ 25,038</u>	<u>\$ 25,4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發行餐券之履約保證金及承租土地供營業使用而設定質押或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之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559	\$ 12,515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431,315	444,874
	<u>\$ 446,874</u>	<u>\$ 457,389</u>

二七、其 他

本公司為承租土地供營業使用，與出租人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並開立 200,000 仟元之本票交付予出租人，作為本公司租用土地之相對保證。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55,630	4.31	\$239,767	\$ 25,022	4.47	\$111,848
美金	2	29.98	60	3,002	30.72	92,16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淨 兌 換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美 金	\$ 518	\$ 4,960
人 民 幣	(10,140)	(699)
	<u>(\$ 9,622)</u>	<u>\$ 4,261</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合併公司主要係集中於餐飲之經營，生產過程及行銷策略相同，但基於文化、環境及經濟特性不同等因素，故須依地區別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營運區－國內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亞洲營運區－亞洲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內營運區	\$1,263,008	\$1,181,238	\$ 114,428	\$ 90,038
亞洲營運區	271,319	294,554	(62,218)	(65,293)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1,534,327</u>	<u>\$1,475,792</u>	52,210	24,745
處分投資利益			37,106	-
利息收入			2,346	4,235
其他收入			6,422	5,493
財務成本			(13,855)	(12,171)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什項支出			(\$ 1,879)	(\$ 8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23)	(18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622)	4,2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80	(177)
總部管理成本			(50,030)	(46,082)
稅前淨損			<u>\$ 12,755</u>	<u>(\$ 21,72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處分投資利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財務成本、什項支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三)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二)	年底餘額(註二)	實際動支額(註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上海新天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49,070 (人民幣55,000)	\$ 136,320 (人民幣30,000)	\$ 136,320 (人民幣30,000)	1.5%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293,229	\$ 293,229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其中：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10% 為限。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10%。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額百分之 40% 為限。

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40% 為限。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董事會召開前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年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薇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2,986	-	\$ 2,986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買		入賣		出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大吾疆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吾疆莊園股份有限公司	無	17,850	\$ 175,462	-	\$ -	17,850	\$ 220,000	\$ 182,234	\$ 37,106	-	\$ -

註：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上海新天地公司	孫公司	\$ 129,591	-	\$ -	-	\$ -	\$ -

註：係資金融通，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新薇公司	1	銷貨收入	\$ 5,572	90 天	-
				銷貨成本	874	90 天	-
				其他收入	2,869	30 天	-
				應收帳款	735	90 天	-
				其他應收款	578	30 天	-
		大吾疆公司	1	銷貨收入	2,573	90 天	-
				管理費用	30	-	-
		上海新天地公司	2	利息收入	1,842	90 天	-
				其他應收款	129,591	365 天	6

註 1：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母公司對孫公司。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u-Sheng 公司	賽席爾	控股公司	\$ 475,632	\$ 475,632	100,000	100%	\$ 17,839	(\$ 69,442)	(\$ 69,442)	(註一)
	新薇公司	台中市	餐廳及旅館經營	280,000	280,000	28,000	70%	306,003	33,906	23,734	(註一)
	大吾疆公司	桃園市	餐廳經營	-	178,500	-	-	-	13,279	6,772	(註二)

註一：業已沖銷。

註二：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0 月出售大吾疆公司全部股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本年年底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上海新天地公司	餐廳經營	人民幣 100,000	(註一)	\$ 475,632 (人民幣 100,000)	\$ -	\$ -	\$ 475,632 (人民幣 100,000)	(\$ 69,442)	100%	(\$ 69,442)	\$ 17,761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475,632 (人民幣 100,000)	\$ 475,632 (人民幣 100,000)	\$ 439,844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被投資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依投審會 105 年 11 月 16 日所核准投資金額列示。

註四：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